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19,29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2%），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04,82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董事全小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592,443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20%），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1%）。董事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叶劲枫	董事、规划设计事业部总裁	4,019,294	0.22%
全小燕	董事	3,592,443	0.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叶劲枫	不超过：1,004,823 股	不超过：0.06%	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全小燕	不超过：200,000 股	不超过：0.01%	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	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股权激励	个人资金需求

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股份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叶劲枫先生、董事全小燕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时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正常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不能按期实施完成的可能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叶劲枫先生、全小燕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叶劲枫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 2、全小燕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